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家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754號、113年度偵字第108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家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曹家偉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曹家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與同案共犯王煜琮就本案所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01 又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慧儀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21754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10823號

27 被 告 曹家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臺東縣○○鄉○○村00鄰○○路0

29 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煜琮 男 4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弄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家偉、王煜琮於民國112年2月2日23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旁農地，見戴明錦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未拔有機可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竊取戴明錦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後駕車逃逸。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家偉於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1. 被告王煜琮竊取該車之事實。 2. 被告曹家偉於被告王煜琮竊取該車時在外面等被告王煜琮，並一同搭乘該車離開之事實。 3. 被告曹家偉坦承有共同竊盜之事實。
2	被告王煜琮於偵訊中之自	1. 全部犯罪事實。

01

	白	2. 被告曹家偉為共犯之事實。
3	證人戴明錦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戴明錦所有上開車輛遭竊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4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號鑑定書、現場勘察報告、勘察報告照片、勘驗筆錄	被告王煜琮、曹家偉曾接觸上開車輛之事實。
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90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651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王煜琮雖前經不起訴處分，然被告王煜琮於本案自白並經被告曹家偉確認屬實，為新事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曹家偉、王煜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王遠志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曾佳莉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6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